

附件2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江苏省委员会 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领导全省共青团工作，领导和指导省青联、省学联和省少工委工作，参与制定青少年事业发展规划和青少年工作方针、政策，协助政府管理青少年事务，调查青少年思想动态和工作状况，组织青年，引导青年，服务青年，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团结带领全省团员青年在全面深化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共青团江苏省委机关内设9个职能部（室），分别是：办公室（研究室）、组织部（机关党委与其合署）、宣传部、统战部（国际联络部）、青年发展部（江苏省企业团工委与其合署）、高校工作部、中学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部、维护青少年权益部（省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社会联络部（志愿者工作部）。团省委下属事业单位包括：省青少年研究所（团省委新媒体发展中心）、省希望工程办公室、《风流一代》杂志社。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8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即共青团江苏省委。

三、2018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年全省共青团工作总体要求是：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三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以改革创新精神，扎实推进共青团改革，构建青春建功江苏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的工作体系，更好地团结动员全省青年在实践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强富美高”新江苏中建功成才。

（一）实施全省青年创新创业工程

1. 举办全省青年创新创业赛事
2. 开展各类青年创新创业培训工作
3. 推进苏青U+平台建设等青年创新创业平台建设
4. 选树创新创业典型和评优达标工作

（二）实施全省青年和谐工程

1. 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教育
2. 实施青年文化行动
3. 推进青年志愿者工作
4. 开展“号手岗队”等创建活动
5. 扎实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实施全省青年人才工程

1. 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2. 开展全省优秀青年典型选树活动
3. 推进省青年统战和外事工作
4. 做好学联工作
5. 加强青年人才库建设
6. 新生代企业家培养“新动力计划”

（四）实施全省共青团强基工程

1. 推进全省党建带团建工作
2. 加强基层团组织建设
3. 加强团干部自身建设
4. 团干部基层走访工作
5. 基层工作督查

(五) 加强全省团的信息化建设

1. 网上共青团建设
2. 全省共青团电子政务系统建设
3. 网络通讯存储费用
4. 新媒体宣传开发

(六) 开展“我的中国梦”系列活动

1. 十九大学习宣传实践工作
2. 开展重大纪念活动
3. 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工作
4. 开展主题团日活动
5. “五四青年奖章”等青年典型选树工作

(七)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苏北计划”工作

(八) 开展新兴领域团的工作

1. 开展新媒体领域团的工作
2. 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团的工作
3. 开展社会组织团的工作
4. 开展青年农民工群体和返乡青年领域团建工作
5. 开展区域化团建工作
6. 开展新兴青年群体工作
7. 其他上级部署的新兴领域团的工作

（九）少先队工作

1. 推进少工委工作
2. 少先队组织和阵地建设
3. 少先队课程和学科建设
4. 少先队辅导员、青少年社工队伍建设
5. 少先队实践体验活动

（十）青少年公益专项

1. 公益优秀项目库建设、典型选树工作
2. 青年社会组织培育孵化工作
3. 公益事业青年骨干（社会组织骨干、社工）专业培训工作
4. 青年公益服务平台和阵地建设工作
5. 开展“保护母亲河”等生态文明宣教活动和体验实践活动

（十一）团的重大会议

江苏省青年联合会第十二次代表大会等

（十二）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

专兼挂团干部队伍的选拔培训、办公生活保障、考核评优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3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18年省级部门预算的批复》（苏财预〔2018〕13号）填列。

团省委2018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933.5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928.93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收支预算增加，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933.5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933.5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933.5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93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收入预算增加，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2）无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 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

3. 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5933.56万元。

1. 按功能科目统计，具体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31.69万元，主要用于群团事务行政运行和开展青少年有关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669.69万元，增长14.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支出预算增加，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8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9.09万元，增长237.7%。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 住房保障支出390.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0.15万元，增长39.35%。原因是人员公积金、住房补贴的上涨。

(4) 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2. 按支出用途统计，具体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1807.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1.16万元，增长31.3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

(2)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388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3万元，增长7.56%。主要原因是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支出预算增加，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3)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243.2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4.77万元，增长1218%。主要原因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的预留机动2和预留机动3增加了224.77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933.56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33.56万元，占100%；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无其他资金、无上年结转资金。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933.56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807.01万元，占 30.45 %；
项目支出3883.33万元，占65.45%；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243.22万元，占4.1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我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933.5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28.93万元，增长18.5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收支预算增加，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2018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933.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28.93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支出预算增加，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群众团体事务行政运行支出 1448.36万元，与上年相比

增加415.14 万元，增加40.18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3032.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4.55万元，增长5.37 %。主要原因是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支出预算增加。

3.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850.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万元，增长13.32 %。主要原因是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14.0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8.7 万元，减少77.65%。主要原因是根据苏人社发〔2017〕166号文，从2017年7月起退休人员的基本退休费和生活补贴改由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发放。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1.2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1.28 万元。原因是财政统一科目调整。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6.5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51万元。原因是财政统一科目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

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2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41万元，增加18.68%。主要原因是人员公积金基数上调。

2. 提租补贴支出260.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9.74万元，增长52.6%。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基数增长。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807.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4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66.8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933.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28.93万元，增长18.56%。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公积金、住房补贴等人员支出的增加，常年专项“全省青年人才工程”支出预算增加，新增专项“专兼挂团干部队伍建设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1807.0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40.1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266.84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 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1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4.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7.2%;公务接待费支出1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7.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15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零增长。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6万元。

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6万元和上年预算持平,零增长。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6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用预计支出减少。

2.我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8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66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用预计支出减少。

3.团省委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24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6.88万元,主要原因培训经费预算减少。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委2018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266.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14万元，降低2.25%。主要原因是：单位在职人数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63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6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27万元、无采购工程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8年本部门共4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2447万元。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8年本部门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